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總說明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,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,其第五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飛航服務總臺(以下簡稱本總臺),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,擬具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總臺設立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總臺之掌理事項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總臺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總臺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第四條)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爲辦理飛航	飛航服務總臺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服務業務,特設飛航服務總臺(以下	
簡稱本總臺)。	
第二條 本總臺掌理下列事項:	本總臺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臺北飛航情報區內通訊、導航、	
監視相關飛航服務之提供。	
二、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	
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	
制。	
三、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、整	
理、編輯;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	
航諮詢服務之提供。	
四、國內外航空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處	
理;有關航空氣象觀測、預報、	
警報相關服務之提供。	
五、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採	
購、管理、監控、維護及研究改	
進。	
六、飛航情報、飛航管制、航空氣象、	
航空電子、航空通信作業與訓練 之規劃及研究發展。	
七、助航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	
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。	
八、財產及器材之管理事項。	
九、其他有關飛航服務事項。	
第三條 本總臺置總臺長一人,職務列	本總臺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
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;副總	員額。
臺長三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	20.70
十一職等。	
第四條 本總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
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各機關訂定編制表,惟考量如僅於第三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	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
表之規定。	之配置,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
	之全貌,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
九月十五日施行。	